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82)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股份共 (附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 (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2010年3月26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
並代表本人／吾等對下列決議案作所示之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1.	<p>「動議：</p>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重續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 (定義見本公司於2010年3月11日刊發給股東之通函) 之條款，年期由2010年4月1日計為期三年；</p> <p>(b) 批准載列於上文所述通函之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p> <p>(c)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 (「董事」) 代表本公司在該董事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情況下，就進行重續Brandix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實施或行使或執行任何權利及履行須承擔之任何責任而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協議、契據及文件。」</p>		
2.	「動議：重選林興就先生為執行董事。」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附註五)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每股港幣0.001元之股份數目。如 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等字刪去，並在空欄上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在每項決議案旁之空欄內填上「√」號表明 閣下給予代表之投票指示。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之代表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亦可酌情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代表亦有權對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合法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 (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48小時前遞交予於本公司總辦事處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8樓，方為有效。
- 聯名持有人方面，如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僅供識別